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的信頭

**Letterhead of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
THE DEMOCRATIC PARTY**

致：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

由：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
李華明議員

日期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

對於聯網報告行政摘要中第 2.6 段所提及的經濟效益，本人希望 閣下能於會議上簡單而清晰地向議員講解，若時間並不許可，希望 閣下也可稍後以書面作答以供參考。

2.6 段指出，定量分析結果顯示若能聯網，預計至 2008 年將令香港經濟受惠三億四千七百萬元，至 2018 年經濟效益會增加至五億六千二百萬；而至 2028 年則增加至八億九千六百萬。

1. 請問在計算直至 2008 年經濟效益時，顧問假設增加聯網容量所需的資本投資多少？中電及港燈將如何分配有關投資額，而該資本投資會對兩電公司的電價有何影響？
2. 在計算直至 2018 年及 2028 年經濟效益時，請問顧問是否假設中電和港燈的利潤管制在 2008 年後已被撤銷，而電力市場已經開放？若然，顧問假設屆時本港電力市場的競爭情況如何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3. 若顧問假設 2008 年後電力市場已經開放，請問顧問在計算直至 2018 及 2028 年的經濟效益時，是否有計算市場競爭後所出現的價格下調？若然，請問顧問假設本港電價的跌幅程度如何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除了解答上述的提問外，希望政府能提供簡單文件交代，顧問分別在計算聯網後直至 2008 年、2018 年及 2028 年經濟效益時，背後重要的各種假設。

副本交：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